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会议议程

时间：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3：00点

地点：公司办公楼101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 杨忠

会序	议 题	预案执行人	
一	介绍到会股东情况	董秘	杨凯
二	关于为青海江仓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	与会股东划票表决	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四	宣读法律意见书	顾问律师	任 萱
五	宣读股东会决议	董 秘	杨 凯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受董事会委托，下面作《关于为子公司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本公司子公司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仓能源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经本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为子公司江仓能源公司在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租赁公司”）申请的人民币金额壹亿元整、期限叁年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江仓能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注册资本 2.4 亿元，法定代表人：杨忠，住址：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 110 号，经营范围：煤炭销售；炼焦发电、售电；煤化工产品及副产品生产；焦炭、化工产品及副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备品备件，原燃材料、辅助材料、金属材料销售；来料加工；科技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 2015 年 9 月底，江仓能源公司总资产 40.49 亿元，负债总额 31.9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8.93%；2015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4.15 亿元。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35%股权，兰州中煤支护材料有限公司和山东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32.5%股权；三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融资租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为江仓能源公司在河北租赁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叁年。

2. 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

3. 江仓能源公司应严格依照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不得给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4.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河北省租赁公司与本公司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河北省租赁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河北租赁公司因主张担保权利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评估费、公告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由本公司承担。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子公司江仓能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将对其生产经营和借贷融资起到良好促进作用，同时亦可加快实现本公司战略目标，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为 193,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132,547.33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9.17%，除此之外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对外担保。

此笔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